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最新工作進度**

目的

本文件簡介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第一期)的最新工作進度。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達成協議，在竹篙灣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為此，雙方成立了一家名為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的合營公司。計劃目前進展順利，工程進度如期，開支也在預算之內。主題樂園預計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開幕。

3. 這是我們向委員會提交的第九份工作進度報告。上一份進度報告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提交。

政府工程

4. 填海工程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其他基建工程進度如期，開支也在預算之內。詳情載述於下文第 5 至 11 段。

5. 基礎設施合約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展開，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工程項目包括道路、渠務、排污、園藝工程和水上活動中心。目前工程整體進度良好。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底，93%的工程已如期完成。

6. 基礎設施合約二主要包括拆卸前財利船廠、平整地盤、建造道路和行車橋，以及鋪設相關的渠務和排污系統。此外，工程還包括闢設育林教育區和樹木農圃。工程已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展開，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竣工。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底，97%的工程已如期完成。

7. 清拆財利船廠方面，於船廠工地進行的除污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完成。為受二噁英污染泥土除污的工程在船廠工地外進行。該項工程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展開，預計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

8. 基礎設施合約三為在竹篙灣興建公眾碼頭。該項工程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展開，並已如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竣工。

9. 在欣澳（前稱陰澳）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工程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展開，工程進展如期，預計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竣工。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底，58%的工程已如期完成。

10. 我們已委託主題樂園公司進行在竹篙灣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及中央行人大道的工程。工程已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展開。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底，85%的工程已完成，工程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如期完成。

11. 政府工程及顧問服務批出的合約總值為95億元，約佔預算合約價123億元的77%。

竹篙灣鐵路線

12. 政府在二零零二年七月與地下鐵路有限公司簽訂工程項目協議，興建由欣澳至竹篙灣的竹篙灣鐵路線。建造工程在同月展開，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工程進度如期。

主題樂園公司業務

13. 主題樂園公司興建主題樂園及相關設施的工程進展順利。所有主要建築工程及顧問合約已全數批出及動工，合約價在整體計劃預算之內。

14. 營運方面，主題樂園公司繼續積極與香港、內地和鄰近地區的旅遊業界洽談商機。主題樂園公司亦與其他商業伙伴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緊密合作，宣傳家庭旅遊及吸引更多旅客到香港迪士尼樂園遊玩。活動包括在海外舉行路演及參與各主要市場的旅遊業展覽。

15. 主題樂園公司繼續物色在主題樂園內經營零售商店及食肆等服務和產品的營運夥伴。此外，公司也正與服務供應商安排各種支援主題樂園營運的後勤服務，如倉務和洗衣等。

16. 主題樂園酒店房間預訂熱線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設立，接受預訂在主題酒店住宿(共有兩所主題酒店)及樂園入場票的套票。熱線自設立以來，反應十分熱烈。

17. 主題樂園公司已完成招聘本地專業人才出任主要管理職位。在未來數月內，公司招聘的範疇集中在樂園營運所需的表演人員及前線員工。

就業機會

18. 政府工程迄今共提供了超過 5 900 個就業機會。

19. 主題樂園公司現時共有約 900 名全職人員在香港工作。當主題樂園開幕時，需要的員工人數約為 5 000 人。公司工程另外提供了約 5 000 個就業機會。主題樂園公司會在二零零五年四、五月期間大規模招聘樂園的前線員工。

20. 主題樂園公司已成功聘請超過 500 名「文化大使」。他們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前往美國佛羅里達州的華特迪士尼世界，在不同的前線崗位接受在職訓練。當他們在二零零五年五、六月完成訓練回港後，將會獲香港迪士尼樂園聘用。

籌備開幕

21. 政府已在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立了「香港迪士尼樂園啓用籌備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各有關部門和團體籌備開幕工作，並監察工作進度。工作包括交通、公關和推廣、緊急應變及開幕安排和節目等。各方面的工作都進展良好。

22. 在正式開幕前，主題樂園及所有配套設施會進行為期約一個月的全面測試，務求令主題樂園在開幕後能運作暢順。

禁止碇泊區和限制飛入區

23. 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討論設立禁止碇泊區和限制飛入區(見立法會文件檔號 CB(1)1054/99-00(05)和CB(1)1054/99-00(04))。立法會其後在二零零零年六月通過《二零零零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3 號)規例》(附件 A)和《飛航(飛行禁制)令》(附件 B)設立該兩個區域。兩條附屬法例明確規定，禁止碇泊區和限制飛入區會在日後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正如當時向委員會解釋，我們會因應迪士尼樂園發展計劃的後期進度訂定一個適當的生效日期。香港迪士尼樂園既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開幕，我們認為禁止碇泊區及限制飛入區應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即開幕前約一個月。這個安排也可以配合上文第 22 段提及全面測試的進行。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兩條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公告。

24. 在建議階段及有關附屬法例通過前，政府已諮詢了相關的業界和諮詢委員會(即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航空諮詢委員會和有關的漁民協會)，並得到支持。

25. 香港迪士尼樂園及附近的公眾碼頭建成後，預料在離岸不遠處會出現大量船隻。在主題樂園鄰近海面劃關禁止碇泊區，目的是透過禁止船隻在區內碇泊，以確保安全和有效管制海上交通。禁止碇泊區將不會影響現有的碇泊區域。禁止碇泊區的位置見附件 C。所有船隻均可任何時間航經禁止碇泊區。捕魚船隻只要不在區內碇泊，亦可在禁止碇泊區內捕魚。

26. 香港迪士尼樂園將會吸引大量旅客到訪，為確保公眾安全，有需要規管該處上空低飛的飛行活動。設立限制飛入區，限制該區的飛行活動可達致這目標。限制飛入區的位置見附件 D。設立限制飛入區的另一作用是令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訪客可免受低飛飛機的噪音及視覺滋擾。不過限制飛入區將不會影響航空公司的正常運作，因為所有抵達及離開香港國際機場的既定航道都不在該區範圍之內。禁制規定也不適用於海拔 4 000 呎或以上的飛行活動。此規定主要是限制甚少在此高度或以上進行飛行活動的飛機(例如小型飛機及直升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3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313章)第80(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 附屬法例) 現予修訂, 加入——

"41A. 船隻在禁止碇泊區內的碇泊

(1) 任何船隻不得在附表19所指明的禁止碇泊區內碇泊, 但經處長允許者除外。

(2) 第(1)款不適用於下列船隻——

(a) 政府在與執行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船隻;

(b)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與執行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船隻; 或

(c) 由私人擁有但正在根據一份與政府訂立的合約並與執行政府公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的船隻。

(3) 如本條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就某船隻而遭違反, 則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19 [第41A條]

禁止碇泊區

1. 香港迪士尼國際主題公園區

為施行第41A條, 在香港水域內, 以海岸及連接下列(a)至(k)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是禁止碇泊區——

(a) 北緯 22° 19' 13",

東經 114° 03' 22";

(b) 北緯 22° 17' 34",

東經 114° 03' 22";

(c) 北緯 22° 17' 26",

東經 114° 03' 13";

(d) 北緯 22° 17' 39",

東經 114° 02' 26";

(e) 北緯 22° 17' 41",

東經 114° 01' 58";

(f) 北緯 22° 17' 46",

東經 114° 01' 50";

- (g) 北緯 22° 17′ 55"，
東經 114° 01′ 49"；
- (h) 北緯 22° 18′ 11"，
東經 114° 01′ 38"；
- (i) 北緯 22° 18′ 25"，
東經 114° 01′ 26"；
- (j) 北緯 22° 18′ 33"，
東經 114° 01′ 30"；
- (k) 北緯 22° 18′ 41"，
東經 114° 01′ 55"。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年5月9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 附屬法例)——

- (a) 禁止船隻在鄰近香港迪士尼國際主題公園的禁止碇泊區內碇泊, 但經海事處處長允許者除外; 及
- (b) 在附表19中指明該禁止碇泊區。

《飛航（飛行禁制）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第 2A(2) 及 12(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命令中——

"拖引式降落傘" (parascending parachute) 指以纜索拖曳而使其上升的降落傘，並包括由船艇或車輛拖引的滑翔傘；

"指定高度" (prescribed altitude) 指海拔 4 000 呎以下的高度；

"禁區" (Prohibition Area) 指在一份編號 AN(FP)1、經民航處處長簽署和註明日期、並存放於民航處總部的圖則中以紅色虛線所劃定的範圍；

"機長" (commander) 就任何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機組人員之中被該飛機的營運者指定為該飛機機長的人；如無此人，則指當其時掌管該飛機的駕駛事宜而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的人；

"營運者" (operator) 就任何飛機而言，指當其時負責管理或控制該飛機的人。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在本命令之中——

(a) "飛機" (aircraft) 包括自由或繫留氣球、飛船、滑翔機、風箏、拖引式降落傘、不屬拖引式降落傘的降落傘、遙控或無人駕駛的飛機及超輕型飛機；

(b) "飛越" (fly over) 就禁區而言，包括在禁區上空的範圍內飛行。

3. 飛行禁制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飛機無論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在指定高度飛越禁區。

(2) 第 (1) 款不適用於——

(a) 按照航空交通管制指示或民航處公布的進場及離場程序而在指定高度飛越禁區的飛機，或因氣象迴避或技術故障而偏離該等指示或程序在指定高度飛越禁區的飛機；

(b) 為滅火、防火、救生、疏散運送死傷者或警隊行動而在指定高度飛越禁區的飛機；或

(c)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在指定高度飛越禁區的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

(i) 在該飛機飛越禁區的全部時間，梅窩上空的雲幕底部高度均低於 1 600 呎；並且

(ii) 該飛機飛越禁區的飛行航線僅限於竹篙灣發電廠以北地區的上空，該電廠在一份編號 AN(FP)1、經民航處處長簽署和註明日期、並存放於民航處總部的圖則上顯示出來。

(3)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原則下，行政長官可在考慮某飛機的飛行次數及性質以及空中交通的安全及規律後，發出指示，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豁免該飛機，使該飛機不受第 (1) 款規限。

4. 罰則

(1) 凡任何飛機違反第 3(1) 條而飛行，該飛機的營運者及機長均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 凡任何人被控以第 (1) 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該項違反是在他沒有同意亦沒有縱容下發生，並且他已盡了合理的努力阻止該項違反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行政會議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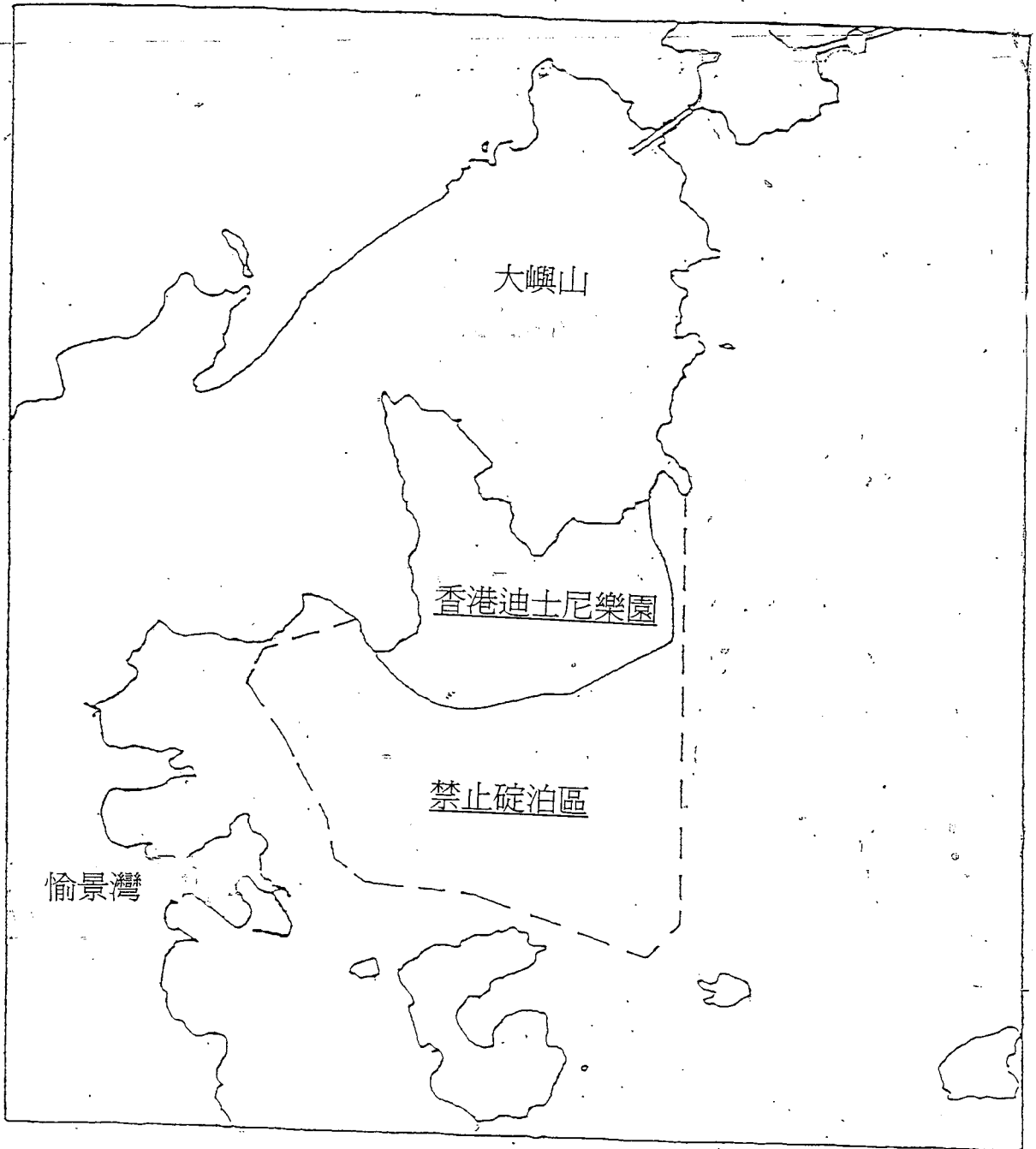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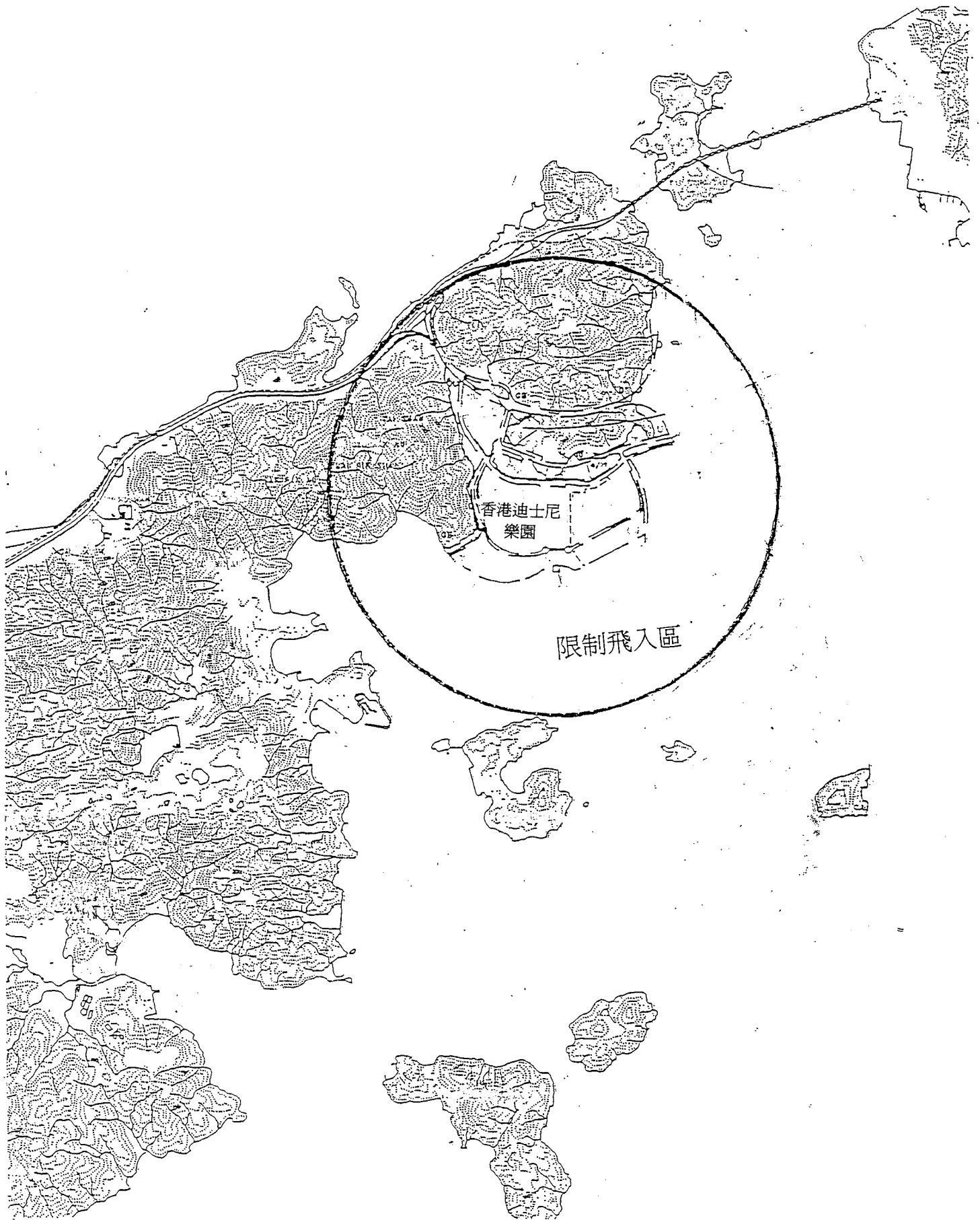
2000 年 5 月 9 日

註 釋

根據本命令，任何飛機均不得在海拔 4 000 呎以下的高度飛越擬興建的香港迪士尼樂園及其緊接範圍（見與第 2(1) 條中 "禁區" 的定義一併理解的第 3(1) 條）。上述禁制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飛機（見第 3(2) 及 (3) 條）。



禁止碇泊區



限制飛入區